

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科目一覽表

系訂必修科目名稱	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西班牙文文法 (一)		必	6	3	3							專業系訂必修 66 學分
西班牙語會話 (一) (含實習)		必	8	4	4		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一)		必	4	2	2							
西班牙文文法 (二)		必	4			2	2					
西班牙語會話 (二) (含實習)		必	8			4	4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二)		必	4			2	2					
西班牙文文法 (三)		必	4					2	2			
西班牙語會話 (三)		必	8					4	4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三)		必	4					2	2			
翻譯 (西→中)		必	4					2	2			
進階西會		必	8							4	4	
翻譯 (中→西)		必	4							2	2	
領域	系訂選修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語言	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	選	4	2	2							專業系定選修須修滿 37 學分
	西班牙語句法練習	選	4			2	2					
	西文語言學概論	選	4					2	2			
	西文教學法	選	4							2	2	
文學	西語兒童文學	選	4					2	0			
	西語少年文學	選	4					0	2			
	西班牙文學史	選	4					2	2			
文化	西語國家文化導論	選	4	2	2							
	西語國家音樂入門	選	4			2	2					
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	選	4					2	2			
	新聞西班牙文	選	4					2	2			
	觀光西語	選	4					2	2			
	西語美洲國家近代史	選	4					2	2			
	西文新聞翻譯	選	4							2	2	
	商用西文	選	4							2	2	
	西班牙文貿易書信	選	4							2	2	
	西班牙文聖經文學	選	4							2	2	
	拉丁美洲歷史與文化	選	4							2	2	
西班牙藝術	選	4							2	2		
校訂必修學分=33		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=66												
系訂專業選修=37												
系畢業總學分=136												
<p>※ 畢業之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，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 如於大三以前未達上述英文檢定資格時，須於畢業前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 (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※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修訂為：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此案經 100.04.14 校課程會議通過後，亦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(100.03.09 系課程會議通過)</p> <p>※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通過畢業門檻「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(DELE)」初級檢定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FLPT) 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及口試級分 S-1+。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系上開設之「西語全方位能力訓練 (2-0)」課程 (此課程限大四生修習)。</p>												